

## **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召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### **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30-16:30
  - 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，网址为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
  - 召开方式：网络互动方式
  - 召开内容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
-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公司公告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说明会类型**

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，届时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，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## 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0日下午15:30-16:30

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，网址为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

召开方式：网络互动方式

## 三、出席说明会的人员

董事、总经理邬青峰先生，财务总监侯文瑞先生，董事会秘书常德明先生。

## 四、投资者参加方式

1、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，通过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互动交流沟通。

2、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、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## 五、联系人及咨询办法

联系人：常德明 田凤玲

联系电话：0472-2642210、0472-2642244

传真：0472-2207538

电子邮箱：[cdm@chinahl.com](mailto:cdm@chinahl.com)、[tfl@chinahl.com](mailto:tfl@chinahl.com)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5日